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22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https://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4日生效。截至2025年1月2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二：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若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352万元。

2.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9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70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5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7,090万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1,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25-2026年度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87,561,067.57元，总负债为4,389,111,070.82元，净资产为1,698,449,996.75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16,686,007.20元，净利润-228,987,312.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1,491,881.44元，总负债为4,482,571,112.47元，净资产为1,658,920,768.97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865,798.95元，净利润-42,824,204.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0,977,205.57元，总负债为473,973,845.83元，净资产为307,003,359.74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6,522,418.38元，净利润-43,392,794.5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02,258,380.04元，总负债为498,913,608.08元，净资产为303,344,771.9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8,856.87元，净利润-3,658,587.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3,549,855.34元，总负债为599,554,220.84元，净资产为23,995,634.5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350,731.64元，净利润-26,530,973.3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8,901,488.66元，总负债为601,211,777.69元，净资产为17,689,710.97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8,724.43元，净利润-6,305,923.5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秋惠

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6,844,229.27元，总负债为593,361,345.40元，净资产为-116,517,116.1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1,032,837.10元，净利润-13,194,885.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1,693,859.68元，总负债为593,074,615.28元，净资产为-121,380,755.60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150,102.80元，净利润-4,863,639.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37,988,559.78元，总负债为1,030,559,418.99元，净资产为107,429,140.79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023,704.81元，净利润-36,472,006.7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72,883,009.44元，总负债为1,074,491,781.31元，净资产为98,391,228.13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45,386.72元，净利润-9,037,912.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7,500	72.10	72.99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0.80	5,000	60.69	62.19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7,090	96.15	97.14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4,800	124.44	125.73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90.56	9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7,090万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1,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25-2026年度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66,143.7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27.2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曲国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杨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十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杨文宇，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长春市二道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八级科员，长春市二道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副主任。现任长春市二道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亿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亿股股份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银团借款1.1亿元（借新还旧），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8亿元（借新还旧），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6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800万元，期限1年，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7,090万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1,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25-2026年度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66,143.7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27.2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

至202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亿股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7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